

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被请求保护地”认定规则研究

王鑫泽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2日

摘 要

文章以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为研究对象, 通过梳理《伯尔尼公约》第5条第2款的语源争议, 厘清“被请求保护地”与“法院地”“侵权行为地”“权利注册地”等核心概念的本质区别。并基于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的200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揭示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适用错误、回避认定、概念混同等典型问题。研究发现, 当前司法实践呈现“以法院地为中心”的倾向, “被请求保护地”的认定说理普遍缺失。在此基础上, 文章借鉴国际示范法的经验, 提出以“权利性质要素”“侵权行为要素”“当事人预期要素”为核心的类型化认定模式, 主张通过“分割论”对不同知识产权争议事项差异化确定准据法。

关键词

涉外知识产权侵权, 法律适用, 被请求保护地, 最密切联系原则

A Study on the Determination Rules of “The Place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in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Cases

Xinze Wang

School of Law,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June 24, 2026; accepted: August 4, 2026; published: August 12, 2026

Abstract

Taking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cases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this paper

sorts out etymological disputes over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nd clarifies the essential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place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and core concepts including the forum, the place of infringement, and the place of right registration. Through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200 judicial judgments issued between June 2023 and May 2026, this paper identifies typical problems in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erroneous application of law, evasion of identification, and conceptual confus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manifests a forum-centric tendency, while reasoning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lace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is generally absent. On this basis, drawing on experience from international model laws, this paper proposes a typed identification model centered on three core elements: the na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ringing acts, and parties’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It advocat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peage doctrine to assign applicable laws on a differentiated basis to distin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d issues.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pplication of Law, The Place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The Closest Connection Principl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在全球知识产权合作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各类跨境知识产权争议也持续增加。知识产权的创设、权属界定、权利内容认定以及侵权争议，常常跨越多个国家法域。加之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法律规范与权责划分上存在明显差异，知识产权固有的地域属性被进一步放大，也让跨境纠纷的处理难度显著加大。为此，在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规则长期缺位的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七章以专章形式系统规定了涉外知识产权的准据法选择规则，其中第 48 条明确知识产权之归属与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第 50 条则规定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原则上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同时赋予当事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的权利¹。“被请求保护地法”这一连接点在国际上被普遍接受。1987 年出台的《瑞士国际私法法典》第 110 条明确，知识产权相关纠纷适用提起知识产权保护诉讼的国家的法律。欧盟《罗马第二条例》第 8 条第 1 款同样作出相近规范：因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产生的非契约类债务关系，准据法为主张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法律。我国立法采纳这一规则，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地域性的尊重，也契合法律选择的基本目标[1]。

然而，“被请求保护地法”本身的界定存在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相对于“法院地法”“侵权行为地法”“权利来源国法”等存在明确判定标准的学说而言，其内涵在立法与司法层面均缺乏权威界定。在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存在明显分歧，产生了诸多适用困境。有学者通过对司法实践的考察发现，我国法院在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50 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法院未能准确选取涉外知识产权专属冲突规范的连结点，错误套用普通涉外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指引；二是刻意规避对“被请求保护地”的界定工作，径直将我国内地法律作为案件准据法；三是立法层面“被请求保护地”内涵界定不清，致使实务中该概念常与法院地、侵权行为地发生混同；四是少数裁判直接以

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http://www.npc.gov.cn/npc/c2/c10134/201905/t20190522_175816.html

原告单方主张适用的法律作为连结点，未审查该法与涉案纠纷是否具备实质密切关联^[2]。这些问题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混乱，影响了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基于前述理论梳理、司法困境与域外规则经验，本文将研究核心聚焦于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被请求保护地”的认定难题。在梳理“被请求保护地”理论脉络的基础上，厘清其与法院地、权利来源地等相近概念的边界，结合司法裁判现状归纳实务适用中的痛点与难点，借鉴国际主流示范法的先进规则，并立足我国最新涉外法治建设进展，探索精细化、体系化的认定标准完善路径。

2. “被请求保护地”认定的理论困境与概念界分

“被请求保护地”作为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适用的核心连接点，其认定标准的模糊性是当前理论研究与司法适用的主要症结所在。该概念源自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体系，自诞生以来学界对其内涵、性质与适用边界始终存在认知分歧，尚未形成统一的理论共识，由此衍生出多种学说争议，为规则的司法适用埋下理论层面的隐患。与此同时，在国际私法规范体系中，“被请求保护地”与法院地、侵权行为地、权利注册地等相近连接点高度关联、极易混淆，司法实践中也常出现概念混用、认定标准错位的问题，进一步加剧了法律适用的混乱。为厘清“被请求保护地”的真实含义，需追溯“被请求保护地”规则的语源与理论渊源，梳理学界主流学说争议，明确该规则的核心属性与理论定位；同时通过体系化对比界分其与各类相近法律概念的本质差异，明晰各连接点的适用边界。

2.1. 语源学的追溯与争议

“被请求保护地法律”这一概念最早源自《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下称《伯尔尼公约》)第5条第2款。该条文载明，著作权的取得与行使无需履行登记等前置程序，不受作品来源国是否提供权利保护的约束。据此，除公约自身条文作出特殊安排外，权利保护的范围、层级以及救济途径，均由权利人主张权利保护的缔约国法律予以确定²。针对该条文的内涵解读，学界形成两类主流见解。其一，不少研究者提出，本条文构建了跨境知识产权领域的涉外法律冲突解决机制，将“权利保护请求地”设定为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争议的核心连结点；与之相对，另有一部分学者持不同看法，他们主张《伯尔尼公约》的立法宗旨仅为搭建统一的国际著作权保护框架，并未创设调整各国法律适用分歧的冲突规范。

针对《伯尔尼公约》第5条的解释路径，学界分化出三类主流学说，分别为权利保护请求地法说、起源国法说与非冲突规范说。持权利保护请求地法说的学者提出，该条第2款后半段本质属于冲突规范，指引案件适用权利保护请求地的国内法。从冲突法逻辑分析，唯有采用权利保护请求地法律，方可落实公约预设的制度目标；此处所指权利保护请求地，既不等于案件受理法院所在地，亦不能等同于侵权行为实施地，其规范内涵应界定为权利实际行使的地域。起源国法说则以公约第5条第2款为论证基础，该条文载明“作品起源国层面的保护，由该国国内法调整”，该条款属于单边冲突规范。若将其推演为完备的双边冲突规则，即可把作品起源国作为核心连结点，推导出完整适用准则：境外创作者享有的著作权保护，统一受制于作品起源国法律。而非冲突规范说的核心主张是，仅依托公约第5条条文内容，无法推导出可直接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规范。国民待遇原则仅承担消除国内外作者待遇差异的功能，并不具备冲突规范的属性。

相关争议至今悬而未决，学界与实务界始终未能达成统一共识。但毋庸置疑的是，《伯尔尼公约》第5条第2款，推动学界围绕知识产权冲突规范展开探讨，将被请求保护地确立为核心连接点。受此影响，该连接点逐步被各国国际私法吸纳，在国际规则体系中也得到广泛发展与应用。

²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886-09-09 签订，中国 1992 年加入，第 5 条第 2 款。

2.2. 核心概念的体系化界分

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适用中, 连结点的确定是准据法选择的关键环节。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50 条以“被请求保护地”作为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适用的基本连结点, 同时允许当事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然而, “被请求保护地”作为该条的核心概念, 其内涵与边界在理论与实践均存在较大争议, 尤其需要与“法院地”“侵权行为地”“权利注册地”等相关概念加以严格区分。厘清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 不仅关系到准据法的正确适用, 也直接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保障与裁判结果的权威性。

2.2.1. “被请求保护地”与“法院地”的区分

被请求保护地与案件受理法院所在地并非同一概念。《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50 条将权利保护请求地与案件管辖地并列规定。按照成文法解释通用准则, 同一法典内部相同法律概念需保持释义统一, 不同法律术语则应当区分界定, 据此可判定两处地域概念不能混为一谈[3]。究其本质, 被请求保护地指向权利人寻求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实体救济所依托法律的所属国家或地区[4]。而法院地是当事人提起维权诉讼的管辖所在地, 该连结点主要作用于确定案件司法管辖权, 核心价值在于保障当事人的程序诉权。实务中原告多选择在侵权行为地发起诉讼, 这也使得被请求保护地大多与法院地相重合。但二者并非绝对等同, 在部分情形下会出现地域分离。按照属人管辖相关规范, 原告可选择向被告经常居所对应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倘若被告惯常居所所在地与侵权行为发生地分属不同地域, 此时权利保护请求地与侵权实施地重合, 和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并不相同[5]。例如, 国内某出版商推出德文作品的中文译本, 该作品在中国境内著作权保护期限届满, 但在德国仍处于权利保护区间。权利人针对该作品在德国境内的销售侵权行为于我国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应当援引德国实体法作为案件准据法, 而非适用法院所在地的中国法律[6]。

2.2.2. “被请求保护地”与“侵权行为地”的区分

权利保护请求地与侵权行为实施地属于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概念, 不可直接等同。尽管以权利保护请求地作为连结点选定的准据法, 通常会与侵权行为地的实体规范产生关联。知识产权权利人出于获取有利实体判决的考量, 一般倾向于前往侵权行为实施地或是损害后果发生地提起诉讼; 倘若脱离上述地域范围主张权利, 依据当地实体法规范, 权利人的诉求极易缺少法律依据, 最终面临败诉的结果。但上述实务现象无法推导出权利保护请求地与侵权行为地必然重合的结论。以美国立法为例, 其《专利法》第 271 条第 f 项明确, 若我国企业在美国采购受美国专利保护的零部件, 将该批零部件进口至国内完成组装, 且组装完成的成品落入美国专利的保护范畴, 该行为依旧构成对美国专利权的侵害[7]。即便侵权事实发生于我国, 若当事人在国内提起诉讼, 案件对应的被请求保护地也可能指向美国。此外, 当侵权行为跨越多国、牵涉不同法域时, 会形成多个侵权行为地。若权利人选择在单一法域的法院, 将分布于各地的侵权纠纷合并起诉, 法院能否认定存在多个被请求保护地, 取决于该国立法是否准许在同一案件中分别适用不同法律进行裁判。

2.2.3. “被请求保护地”与“权利注册地”的区分

知识产权分为自动取得与登记取得两大类型, 两类权利的成立规则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不能将被请求保护地简单等同于知识产权注册地。著作权、邻接权等权利自创作完成之时自动生效, 本身并无注册地这一法律概念。而专利权、商标权等需经行政审批方可设立的知识产权, 其登记地法律仅是界定被请求保护地准据法的参考要素之一。举例而言, 若某项专利或商标已在我国完成注册, 境内主体实施侵权行为, 权利人向我国法院主张权利时, 我国虽可认定为被请求保护地, 但二者概念仍不能等同。若侵权

事实发生在我国领域之外，即便涉案知识产权已完成国内注册、依法受到我国法律保护，倘若直接将我国认定为权利保护请求地，极易与涉外民事争议解决奉行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相抵触。结合制度初衷与概念本身内涵来看，被请求保护地应当与注册地等相关法律概念严格区分。即便在部分个案中，被请求保护地会与其他连结点出现地域重合，但其法律内涵与适用逻辑有着本质不同。

3. “被请求保护地”认定的司法困境

3.1. 实证数据的分析

为梳理司法实践中被请求保护地法的认定规则与适用难题，笔者以“涉外知识产权”为检索词，于2026年5月20日在北大法宝平台开展案例检索。本次研究筛选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的200份裁判文书作为分析样本，其中涉及被请求保护地认定的案件共计152件，援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案例有145件。从案由分布来看，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16件、商标权纠纷130件、专利权纠纷与不正当竞争纠纷各3件。整体数据显示，涉外商标权案件数量占比过半，在全部样本中居于首位；涉外著作权与邻接权案件以16件位列第二，涉外专利纠纷、涉外不正当竞争纠纷数量最少，均仅有3件。

从准据法适用情况分析，各地法院对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中“被请求保护地法”这一法律连结点的解读存在分歧，裁判说理也各有侧重，但绝大多数案件最终均选择适用中国法律。司法实践中，被请求保护地与法院地虽属于两个独立法律概念，却时常在个案中指向同一地域，这也是裁判最终适用中国法的重要原因。与此同时，不少判决存在说理简略、论证不足的问题，不仅容易造成各界对“被请求保护地”内涵的认知偏差，也会削弱裁判适用中国法的正当性与公信力。

3.2. 司法实践中的典型问题

结合我国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实践来看，“被请求保护地”的司法认定暴露出诸多现实问题。各地法院在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相关条款时，普遍存在认定标准不统一、裁判说理不充分的现象，具体集中体现为三类典型情形：一是回避对“被请求保护地”的实质界定，径直适用中国法；二是将被请求保护地与法院地、侵权行为地、权利注册地等同类法律概念相互混淆；三是未能审查原告主张的权利保护地与案件之间的实质关联。

3.2.1. 未就准据法适用展开论证而直接援引中国法律

司法实践中部分判决虽能够准确援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8条、第50条，却未对条文所载“被请求保护地法”的内涵作出阐释论证，径直以国内法作为裁判依据，该类裁判做法主要分为三类：其一，裁判文书完全未阐释准据法的选定依据，也未提及被请求保护地法相关内容。如在“某甲解决方案公司；武汉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刘某乙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³，法院认为：“根据原告所诉，被诉侵权行为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湖北省武汉市为本案被诉行为地，依原告请求，本案依法应适用被诉行为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裁决。”判决内容未出现“被请求保护地法”的任何字样。其二，在裁判文书的裁判理由部分，法官虽列明本案法律适用流程，以及界定被请求保护地法所援引的法律条款，但并未结合法条内容与案件事实，对该法律概念展开具体解读与论证。如在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⁴，裁判文书裁判理由部分记载：本案属于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争议，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

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1知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某甲解决方案公司、武汉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刘某乙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浙民终367号民事判决书。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法》第 50 条，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纠纷适用权利保护请求地法律，各方当事人亦可在侵权事实发生后协商选定法院地法律作为准据法。由于本案当事人并未达成法律适用的合意，因此案件应当以我国法律即被请求保护地法作为裁判依据。该份判决仅罗列法条原文，完全未结合案件事实展开论证与逻辑推演，便直接得出法律适用结论，径直认定因当事人无法律适用约定，本案准据法为作为被请求保护地的中国法律。其三，裁判说理部分列明法律适用流程与对应法条，并以当事人未就此提出主张为由，最终适用中国法。如在“乙公司；丙公司；甲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⁵，法院裁判观点载明：本案属于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案件，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50 条之规定，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纠纷应当适用权利人主张权利保护所在地的法律，各方当事人亦可在侵权行为实施完毕后协商约定适用受理案件法院所在地法律。鉴于本案双方当事人并未就准据法适用达成合意，因此应当将我国认定为被请求保护地，以内国法作为本案裁判依据。

3.2.2. 将“被请求保护地”与其他概念相混淆

司法实务当中，法院时常未作充分论证，便直接将请求保护地与法院地、侵权行为地、知识产权注册地或是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的法律画上等号。司法实践中占比最高的第一类裁判误区，是混淆权利保护请求地与案件管辖地。大量涉外案件中，法院仅依据原告在我国提起诉讼这一事实，便直接判定我国为案涉权利的被请求保护地。即便裁判文书没有直白写明被请求保护地法与法院地法一体等同，但在筛选法律适用连结点时，单纯以受理案件的辖区作为判断基准，本质上已经将两个独立法律概念混为一谈。其二是把被请求保护地与侵权行为实施地画上等号。该类文书的通用论证逻辑为：侵权行为发生于我国境内，故而本案应当适用我国实体法律进行裁判。其三在实务中出现频次偏低，其错误逻辑是将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地等同于被请求保护地。在部分专利权、商标权涉外争议中，法院直接以权利完成注册备案的地域作为依据，以此锁定被请求保护地并确定对应的准据法。除此之外，仅有极少数案件参照当事人合意选择来界定该连结点。裁判观点认为，既然纠纷双方一致同意适用中国法处理涉外争议，便直接将我国法律确定为本案准据法。

3.2.3. 未考量原告主张权利的地域与案件是否具备最密切联系

部分司法裁判直接将原告提起权利主张的管辖地域，界定为知识产权被请求保护地。该认定方式契合《伯尔尼公约》第五条第(2)项的规则要求，但裁判并未结合案件具体事实，论证该权利主张地与涉案纠纷之间的关联性。在罗伊视效动漫有限公司与丹凤县商镇百惠购物广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中⁶，法院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50 条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适用权利保护请求地法律的规则，认定本案权利保护请求地位于我国境内，故应当以中国法律作为解决案涉纠纷的准据法。虽然原告罗伊动漫出示了涉案美术作品登记凭证，且法院提到了涉案作品为登记作品，但是并未对登记国别或者侵权行为等因素进行合理的论述，而是直接依据“被请求保护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直接适用中国法，未能清晰论证原告主张权利的地域与案件的关联。

3.3. 症结剖析

首先，被请求保护地法的认定标准尚不明确，边界较为模糊。现阶段，我国现行立法尚未对被请求保护地法作出清晰界定，各类官方权威文件也未针对该概念出具细化释义。立法规范本身定义模糊、标准不够清晰，容易引发法官理解分歧，直接导致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失衡，当事人难以预先预判

⁵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2026)豫 1403 知民初 205 号民事判决书。乙公司、丙公司、甲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⁶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2024)陕 1002 知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书。罗伊视效动漫有限公司与丹凤县商镇百惠购物广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案件的准据法选择结果。一方面,模糊性本就是法律规则的固有属性,这一特点源于社会关系的动态发展与法律语言本身的局限性。另一方面,立法与司法实践天然存在错位:法律条文力求表述严谨、覆盖面周全,以期涵盖各类调整情形,但现实中的案件事实纷繁复杂,时常超出法条预设的规制范围。

其次,未把法律适用确立为案件审理的基础环节,是司法实践中回避认定工作的关键原因。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部分法院仅形式化罗列裁判所依据的法律条文,走完涉外民事纠纷必备的法律适用流程,却并未将准据法选定作为案件核心问题展开实质审查。多数审判机关忽略了冲突规范设置法律连结点的立法初衷,刻意回避对“被请求保护地”这一连结点的研判,径直适用我国法律,由此造成法律适用层面的乱象。这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以法院地为中心的倾向[8]。

此外,对知识产权“地域性”的误读也是导致司法困境的重要原因。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选法问题上,不能直接将知识产权地域性等同于应当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地域性规则的核心内涵仅在于,单一知识产权的法律效力仅局限于授权国管辖疆域之内。放眼跨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各国基于地域性原则缔结各类国际公约,由此搭建起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框架,该制度设计也不能推导得出:各国为落实国民待遇原则,就必须在侵权争议中采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作为准据法[4]。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救济问题上,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在何种程度上指引被请求保护地法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仍存疑问。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衍生的救济事宜,既不会对知识产权本身的实体效力产生作用,在规范逻辑上也并非必须受制于权利授予国的法律体系。

4. 我国“被请求保护地”认定规则的完善建议

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法律适用体系中,“被请求保护地”作为核心连接点,其界定是厘清跨境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效力范围与侵权责任的关键前提,对规范涉外知识产权司法裁判、完善涉外法治体系具有重要价值。当前,国际社会已形成多部具有广泛参考意义的知识产权冲突法示范规则,其中美国《ALI原则》、欧洲《CLIP原则》与《日韩共同提案》构建了各具特色又理念相通的“被请求保护地”认定规则体系,为跨境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提供了成熟的域外参照范式。基于对前述三大国际示范法具体规则的梳理,可提炼出国际社会在该领域的通用认定逻辑与共性裁判思维,明晰分割论、最密切联系原则在“被请求保护地”界定中的核心适用规则。与此同时,我国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与知识产权涉外法治建设需求,相继出台最新行政法规、推进知识产权法域外适用司法与立法实践,形成了契合我国国情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通过梳理域外先进示范法规则、总结国际共性经验,并结合我国最新法治动态展开对比分析,为我国认定“被请求保护地”提供可落地的借鉴路径。

4.1. 借鉴国际示范法的先进经验

国际知识产权冲突法领域主要有三大示范文件,包括美国的《ALI原则》、欧洲的《CLIP原则》以及日韩的《日韩共同提案》,三者均确认“被请求保护地法”并非单一、僵化的连接点,而应构建系统化的界定方法,其核心共性体现为三方面。其一,在概念界定上,均否定将被请求保护地直接等同于法院地法,《ALI原则》更以“市场中心”理论突破传统属地认定局限,强调该连接点应指向原告主张制止侵权行为、寻求权利保护的市场所在国;其二,在适用规则上,均采纳“分割论”思路,对已登记知识产权统一适用登记国法,对未登记知识产权则区分四种情形具体认定,包括侵权行为地、损害结果地、当事人约定法律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直接实质损害地法;其三,在方法论上,均融入最密切联系原则,要求结合具体案情、知识产权类型与原告诉请进行综合判断。这些国际示范文件虽无强制法律效力,但其专业性与广泛代表性为我国细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8条、第50条的司法认定标准提供了重要参照[9]。

《ALI 原则》引入“知识产权市场”这一概念,并依托“市场影响”标准,开创性地将被请求保护地划定为权利人相关作品市场遭受不法侵害的国家[10]。知识产权市场承载着双重利益维度,既包含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私人财产权益,也牵涉市场所在地的公共利益。由此,无论以最密切联系准则作为评判依据,或是立足于知识产权固有的地域属性,该界定方式均具备合理参考价值。在互联网环境下,由于侵权行为的目标指向往往具有明确的市场定位,依据侵权行为目标指向是否清晰,对“被请求保护地”的数量进行适度约束是可行的[11]。当侵权行为具有明确的地域指向性,可以将该被具体指向的地域作为被请求保护地。

结合域外示范法经验,可采用分割模式,针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分情况判定。该理论对概念界定具备重要价值,具体到涉外知识产权领域,便是依据权利产生、效力、归属、内容等不同事项,分别确立法律适用标准。如《ALI 原则》对知识产权侵权认定与侵权救济作出二元划分;《CLIP 原则》、日韩共同提案也根据案件不同情形,差异化界定被请求保护地法,上述域外规范经验具备参考价值。我国立法虽将知识产权权属、权利内容与侵权责任分条设置,从条文体例上呈现出分割论的外在特征,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8 条规制的知识产权归属与权利内容,并未覆盖全部知识产权争议类型,直接造成第 50 条仅能调整侵权行为衍生的责任纠纷。因此,应建立系统、完整、能够适应实践的“分割论”以应用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12]。对于知识产权权属和内容问题,允许原告适用原始国法律,对于侵权行为的救济可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之后进一步确定“被请求保护地”法为哪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4.2. 明确“被请求保护地”认定的考量因素

对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被请求保护地”的认定,既不可简单等同于法院地法,亦不能直接套用权利来源地法或者侵权行为地,避免采用单一的认定标准。司法实践中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形,综合考量多重核心要素,选定契合立法本意,适配司法实践的准据法。结合域外各国立法经验与我国涉外知识产权司法实务难题来看,“被请求保护地”的认定可依托三大核心考量因素确定。

首先是权利性质要素。针对专利、商标这类以注册登记为取得要件的知识产权,若权利核准授予地域与侵权行为发生地重合,那么无论是判断权利归属、划定权利边界,还是认定侵权法律责任,均应以权利授予地作为被请求保护地。一旦侵权实施地点和权利登记授予地分属不同区域,应当采用分割适用规则。即权利归属与权利内容的判定遵循授予地法律,侵权责任相关事宜则适用侵权行为地规范。而对著作权、邻接权这类无需履行注册登记手续即可自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其被请求保护地应当界定为权利受损地域,也就是权利人相关知识产品市场遭受不利冲击的国家,案件相应适用该国法律[13]。

其次是侵权行为要素。在存在多个侵权行为地的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单一固化的法律适用规则难以适配复杂案件的审理需求,司法实践中亟需采取灵活、分层的法律适用路径。若机械恪守属地原则、统一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权利人针对分散于不同法域的侵权行为,只能分别向各国法院提起诉讼,不仅极大加重了权利人的维权负担与诉讼成本,也不利于后续裁判结果的跨境承认与执行。即便法院对关联跨境侵权案件予以合并管辖,司法适用仍存在两难困境:若准许原告针对案件不同争议事项分别主张适用不同法律,虽能贴合案件实际,但会增加外国法查明的难度,极易引发裁判标准不统一、判决结果存在分歧的问题;若否定差异化法律适用请求,仅从多个被请求保护地中择一统一准据法审理全部纠纷,则会出现以单一法域的法律调整其他法域侵权行为的情形,直接违背知识产权固有的地域性特征,存在明显的法理瑕疵。

为破解上述司法适用困境,司法实践中可以引入并适用分割论,摒弃传统单一连接点的适用模式,依据纠纷所涉不同法律事项差异化确定准据法。具体而言,可对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事项进行拆分处理:针对权利归属、权利内容界定等先决基础性问题,适用知识产权原始国法,即权利来源国法;针对侵权责任认定、损害赔偿等侵权救济相关问题,则统一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即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市场

受到影响国家的法律。

最后需要考量当事人预期这一要素。裁判时应当优先审查双方是否事先订立合同法律关系；若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牵扯劳务、委托、合作等各类合同，依据对应合同的准据法作出判定，能够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归属认定的可预期性^[3]。如果机械依据被请求保护地规则确定权利归属，极易出现一方原有合法权益被否定、另一方无端获取额外利益的失衡局面，有违公平原则。

4.3. 意思自治原则的衔接适用

海外相关规则对此更为包容，既将协商范围拓展至权利效力、转让等层面，也认可纠纷发生之前作出的法律适用约定。从比较法来看，《ALI 原则》第 302 条第 1 款、《CLIP 原则》第 3: 606 条第 1 款、《日韩共同提案》第 302 条第 1 款均在不同程度上采纳了意思自治原则^[4]。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50 条亦赋予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空间，规定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可由当事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但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在此种情况下，只能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而不能选择适用其他法律。

当事人提前选定适用法律，是意思自治原则的灵活运用，此举可增强法律确定性，缓解域外法查明带来的压力。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变更法律适用约定时，必须依法行事，严禁规避法律，且不能给第三方带来不利后果。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权利人通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权利人开展跨境维权活动时，常会遭遇语言壁垒、证据调取受阻、域外法律规范认知不足等多重现实阻碍。出于倾斜保护弱势主体权益的价值考量，若双方约定适用的准据法，是在压制受害方意思自治、剥夺其平等磋商空间的前提下达成，则该法律选择条款不具备法律效力^[8]。

5. 结语

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持续深化的背景下，跨国知识产权纠纷日趋多发，权利内容、归属及侵权认定常涉及多国法域。“被请求保护地法”作为国际私法层面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核心连接点，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亦得到适用，然而我国当前立法规范与司法适用层面仍存在短板。立法层面，现行冲突规范并未配套权威释义条文，相关法律定义处于空白状态。司法实践中，法院时常混淆普通涉外民事关系连结点与知识产权专属连结点，或是回避对被请求保护地的认定、径直适用法院地法，还普遍将该概念与法院地、侵权行为地等同，最终造成同类案件法律适用尺度失衡。“被请求保护地”并非固定物理地点，而是融合当事人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体系化选法路径，应摒弃单一地点思维，转向精细化、类型化的个案审查。我国可借鉴《ALI 原则》《日韩共同提案》《CLIP 原则》等域外规则，采用分割论对不同知识产权争议分别界定。为统一裁判尺度，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规范“被请求保护地法”的认定与适用。同时，强化域外法查明平台建设，提升外国法适用的准确性与可操作性，推动我国涉外知识产权审判从被动适用中国法转向主动精准选择准据法，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黄进, 姜茹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释义与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2] 韩德培. 国际私法[M]. 第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3] 吴文灵, 朱理. 涉外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适用——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七章为中心[J]. 人民司法, 2012(9): 55-62.
- [4] 黄志慧.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适用规则的检视与完善[J]. 法商研究, 2020, 37(5): 184-196.
- [5] 齐爱民, 何培育.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适用——兼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相关规定[J]. 知识产权,

-
- 2011(2): 120-124.
- [6] 郑成思. 知识产权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7] 李丹阳. 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适用的法理解读与规范分析——兼评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50 条的司法实践[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2025: 5.
- [8] 金松. 意思自治原则在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法律选择中的适用[J]. 电子知识产权, 2024(6): 15-26.
- [9] 李泮桦, 姜漪欣.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适用规则的新发展——以《ALI 原则》与《罗马条例 II》为视角[J].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0(10): 10-16.
- [10]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2008)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nciples Governing Jurisdiction, Choice of Law, and Judgments in Transnational Disputes.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ublishers.
- [11] 石俭平.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适用规则及其完善——以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为视角[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11): 52-63.
- [12] 彭思彬. 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适用规范释义与完善[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0, 4(4): 53-74.
- [13] 乔雄兵, 陈文思. 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中被请求保护地法之界定[J]. 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38(2): 64-74.